天津市财政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1.拟订财政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本市重大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源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与各区、政府与企业财政分配政策，拟订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源政策。

2.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3.承担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支出标准、定额，负责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

4.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有关办法，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组织制定本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6.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7.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收取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8.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审核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的概预（结）决算。

9.会同有关部门管理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规定，编制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基金）使用的财政监督。

10.负责制定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承担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控制、债券发行、预算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等工作。

11.负责管理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12.承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管理有关职责。

13.负责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建立政府购买服务的招投标和监督评估制度。、

14.负责本系统理论政策研究、信息化建设、宣传教育、信息和咨询工作。

15.负责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推进安全生产发展。

16.负责本系统支持招商引资的工作。

17.负责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18.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财政局内设26个职能处室；下辖8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财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天津市财政局本级

2.天津市财政局监督评价局

3.天津市财政局预算编审中心

4.天津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5.天津市财政局财政投资业务中心

6.天津市财政局债务管理事务中心（天津市财政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7.天津市财政局综合事务中心（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管理中心）

8.天津市财政信息中心

9.中共天津市财政局党组党校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天津市财政局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财政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8,580,229,384.29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397,273,012.49元，增长293.06%，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收支同比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财政局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541,385,883.20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6,385,818,035.39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收入同比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31,311,244.41元，占17.9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005,390,823.40元，占82.01%；

事业收入1,443,989.30元，占0.02%；

其他收入3,239,826.09元，占0.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财政局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551,795,159.05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6,389,859,281.79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支出同比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196,908,291.29元，占2.3%；

项目支出8,354,886,867.76元，占97.7%。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财政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8,536,702,067.81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388,749,057.62元，增长297.43%，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收支同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财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31,311,244.41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7.91%，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11,657,765.78元，下降16.91%，主要原因是：产业基金项目支出同比减少。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31,311,244.41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0,270,579.79元，占16.34%，教育支出12,646,423.64元，占0.83%，科学技术支出955,000,000.00元，占62.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500,486.17元，占1.14%，卫生健康支出9,338,143.03元，占0.61%，金融支出208,135,444.66元，占13.59%，其他支出9,309,967.12元，占0.61%，债务付息支出69,110,200元，占4.51%。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91,187,200.00元，支出决算为1,531,311,244.4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1.7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9,862,000.00元，支出决算为113,191,773.7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人员经费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8,832,000.00元，支出决算为27,962,247.8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政府采购过程中节约部分项目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年初预算为0.00元，追加预算为5,0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5,000,000.00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追加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财政业务能力建设专项经费项目预算并全部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19,550,000.00元，支出决算为35,969,170.2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3.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23年一般债券项目预算。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6,316,000.00元，支出决算为35,945,047.4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执行，预算有结余。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368,000.00元，支出决算为32,202,340.4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执行，预算有结余。

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年初预算为12,304,000.00元，支出决算为12,646,423.6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党组党校增人增支经费预算。

8.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共性技术研究与开发（项）年初预算为0.00元，追加预算为955,0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955,000,000.00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追加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海河产业基金、滨海产业基金项目预算并全部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973,000.00元，支出决算为11,667,899.2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执行，预算有结余。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989,000.00元，支出决算为5,832,586.9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执行，预算有结余。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831,000.00元，支出决算为5,807,549.2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执行，预算有结余。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087,000.00元，支出决算为2,087,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执行。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1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060,593.8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执行，预算有结余。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05,000.00元，支出决算为383,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执行，预算有结余。

15.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利息费用补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87,229,261.58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6.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补充资本金（项）年初预算为7,270,000.00元，支出决算为6,016,183.0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让中电基管公司股权项目执行完毕后，预算有结余。

17.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4,89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04,89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执行。

18.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 其他金融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0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0,00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执行。

19.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0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9,309,967.1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代理银行服务费、中小银行政府债券还息项目执行完毕后，预算有结余。

20.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9,110,200.00元，支出决算为69,110,2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财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183,498,063.23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2,422,772.71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公用经费。其中：

人员经费161,785,337.67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21,712,725.56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财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元，收入7,005,390,823.40元，支出7,005,390,823.4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与2022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700,406,823.40元，增长2196.97%，主要原因是：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收支同比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财政局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488,000.00元，支出决算155,054.47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332,945.53元，完成预算的31.77%；较上年减少13,604.87元，下降8.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且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220,00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220,00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48,000.00元，支出决算144,248.22元，与预算相比减少103,751.78元，完成预算的58.16%；较上年减少24,411.12元，下降14.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且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公车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48,000.00元，支出决算144,248.22元，与预算相比减少103,751.78元，完成预算的58.16%；较上年减少24,411.12元，下降14.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且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公车使用，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5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20,000.00元，支出决算10,806.25元，与预算相比减少9,193.75元，完成预算的54.03%；较上年增加10,806.25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受疫情影响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2023年疫情结束，公务接待费用增加，未超年初预算。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13批次，91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财政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16,413,065.32元，比2022年减少1,399,076.12元，降低7.8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财政局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294,591.01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959,202.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335,389.01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373,490.61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7.0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977,601.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3.9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3.9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7.7%。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财政局共有车辆11辆，其中：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包括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8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财政局2023年度已对59个市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8,244,437,722.60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本部门2023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财政局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